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122 号）、《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玉政发〔2013〕51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129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开展江川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 一是组织开展江川区 2021 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 二是开展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5 个；
- 三是开展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开展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合计 22.20 万元；

(二) 开展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5 个，合计 58.80 万元；

(三)开展 4 个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合计 1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全区 2021 年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群测群防工作；在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开展 5 个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4 个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调动全民积极性；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使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得到妥善安置、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有效整治；切实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矿山储量动态测量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矿山开采现状实地测量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矿〔2014〕7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江川区 2021 年度 8 个持证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对矿山进行实地测量，了解矿山年度开采矿产资源情况，监测越界开采等情况，最终形成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报。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资金 19 万元，江川辖区内 2021 年度共有 8 个持证矿山，其中 7 个砂石土类矿山每个动测费用 1.8 万元（含评审费用），1 个磷矿动测费用 6.4 万元（含评审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矿山矿区范围、采掘工程图、开采现状实地测量等工作；

(二) 2021 年 2 月底前提交《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报》。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每年度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掌握矿山开采情况，监管矿山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统计矿山资源储量变化情况，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备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起，矿业权人于每年 1 月底前自行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或者《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此项改革将以往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经费保障的动测工作开展模式改为由矿权人自行开展并提交成果。但因文件发布时 2021 年度动测经费预算已经上报并获得了批复，特此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研究基准地价更新和标定地价制定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利用〔2019〕61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中心城区、江城镇、九溪镇、前卫镇、雄关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和江川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测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江川区中心城区、江城镇、九溪镇、前卫镇、雄关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和江川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测算。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中心城区、江城镇、九溪镇、前卫镇、雄关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 20 万元；江川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测算 1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江川区中心城区、江城镇、九溪镇、前卫镇、雄关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已完成准备公布实施；江川区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测算 2021 年 2 月 4 日省级验收。

玉溪市自然资源局部门 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前卫等2个乡镇石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玉发〔2018〕23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成市级下达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解决江川区辖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计划申报江川区前卫等2个乡镇石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为了取得项目入库（立项）批复和争取各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编制、项目勘察、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玉溪市江川区前卫等 2 个乡镇石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编制、项目勘察、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计划安排 5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编制、项目勘察、地形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1 年 2 月-6 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资料，提交市局审查并取得项目入库（立项）；

（二）2021 年 6 月-8 月：开展项目勘察、地形测量；

（三）2021 年 8 月-10 月：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提交市局审查并取得项目投资计划和预算资金下达批复。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取得该项目立项，获得市局项目投资计划批复和预算资金下达，项目工程建设完工验收后新增耕地 2.2202 公顷，新增水田（旱地改水田）111.0076 公顷。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编制作业技术服务单位的采购，总费用为 79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江川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评估研究分析，意见征询、实地调研等；开展 8 个专题研究（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评估与未来风险评估、乡村振兴和村庄布局专题研究、城乡融合发展研究、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研究、区域协调发

展研究战略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综合交通体系及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专题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完成区、乡(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六、 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 5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完成 8 个专题研究编制(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评估与未来风险评估、乡村振兴和村庄布局专题研究、城乡融合发展研究、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研究、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战略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综合交通体系及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专题研究、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八、 项目实施成效

(一) 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二) 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国土资源局 玉溪市档案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玉国土资发【2017】13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区不动产登记档案共包括三大类：一是分散在各乡镇国土（中心）所和分局地籍股保管的国有建设用地发证纸质档案约 12719 件。二是 2006 年至 2008 年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和整改期间形成的 8219 宗林权类纸质档案；三是区房地产管理所移交的 18691 件房产纸质档案。按照省市关于不动产登记纸质档案三档合一的要求，江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计划采取对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由专业的档案整理单位对土地、房产档案分类整理，规范扫描，在形成标准电子档案的同时，完成三档合一、整理上架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规范整理地籍纸质档案约 12719 件；

(二) 规范整理房产登记纸质档案 18691 件；

(三) 以整理的地籍档案寻找房产档案、不动产登记档案后规范扫描，形成标准电子档案，以房在上、地在下合并装订，装入档案盒，移交档案室上架保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 万元，公开招投标后中标总价 58.098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初步验收项目资金为 63.89 万元，截至 2020 年年底区级共配套 60.45 万元，已全部拨付技术服务单位，尚缺口资金 3.4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于 2018 年 10 月底以前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 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确定加工服务单位

(三) 于 2021 年 3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区存量登记档案按规范重新进行整理、合并、扫描，形成符合要求的数字档案，实现登记信息多部门共享利用，提高了档案的查询利用率。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文件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玉溪市江川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部署，摸清 2013 年以来江川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自然资源部分下发的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处理，将图斑进行叠加分析，划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类和产业类三大类，提前目标调查数据，形成基础台账，外业核查作数据准备；二是开展外业摸排调查举证，指导各乡镇开展信息采

集，填写完善信息采集表；三是数据整理、汇交。根据外业调查信息采集结果，将图斑信息处理，形成矢量数据图层，将全区图斑信息汇交至省级平台并对接国家数据汇交平台上报摸排结果，建立摸排工作台账，为后续清理整治奠定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与清理整治工作需要，经江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和区委第 164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安排 50 万元专项用于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与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020 年至 2021 年分步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方案》（云自然资〔2020〕98号）和《玉溪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方案》（玉自然资〔2020〕3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2020 年底前，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率达 90%以上。经摸底调研，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约 80445 宗，其中已发土地证 25591 宗，未发证宗地 54854 宗。2020 年底前，需完成对 54854 未发证宗地的权籍调查、三级认定、权属审核及登记发证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 利用“云宅调”，开展全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信息采集；

(二) 对云宅调初始采集数据进行检查、比对、宗地位置关联落宗；

(三) 对与关联落宗宗地组织开展村（居）民小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三级认定及公示工作；

(四) 对三级认定公示无异议的逐宗开展权属审核，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无异议的完成受理、初审、复审、登簿、发证工作。

(五) 完成数据库质量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汇交至省厅。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30.8175 万元，公开招投标后中标总价 496.15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2020 年区财政核拨工作经费 53.40 万元，2021 年区财政安排资金 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于 2020 年 10 月底以前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 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三) 于 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云宅调”小程序采集信息，依托“两权”调查成果，建立已发土地证数据库，形成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库，搭建未调查宗地属性数据库，综合形成全区信息完整、内容准确的农村集体土地不动产数据库，完成确权登记发证率达90%及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充分保障广大农民的财产权益。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卫片执法及土地、矿产违法勘测技术服务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局关于开展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委托对土地矿产卫片图斑调查、数据套合、信息填报，开展执法监察平台系统维护，完成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宗地测绘、调查和勘测定界，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其他技术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外业核查、合法性审查、地类规划套合、综合监管平台信息填报；二是开展执法监察平台系统维护，确保移动终端正常使用；三是完成自然资源违法

行为查处中违法用地、用矿的宗地测绘、调查和破坏耕地勘测测定界，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其他技术服务。

六、 资金安排情况

一是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和执法监察平台系统维护费用 7 万元；二是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中违法用地、用矿的宗地测绘、调查和破坏耕地勘测测定界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8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年度卫片执法工作通知要求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实施。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做好日常执法监管和动态巡查，运用使用执法监管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综合应用卫片成果和违法行为处理信息系统（综合统计）数据成果，评估本地区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依据，促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化，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8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编制《玉溪市江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含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

五、项目实施内容

编制《玉溪市江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含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评估）。

六、资金安排情况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6.8 万元，合同签订后先支付总金额 30%（即：8.04 万元），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发布实施后，支付总金额剩余的 70%（即：18.7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 (一)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大纲编制工作；
- (二)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方案报县区级审核；
- (三)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与市级规划对接，并修改完善送市级评审；
- (四) 2021 年 9 月底前，通过市级评审并发布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着重解决战略性矿产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等矿产资源在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开发利用保护布局、矿业权设置以及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问题，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促进矿产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江川区国有建设用地房地存量数据整合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云国土资办[2015号]13号）、《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方案（试行）》（2016年10月）以及《玉溪市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方案（试行）》（2016年6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经梳理统计，全区已登记发证土地存量数据约 12000 宗，已登记发证房产存量数据 25000 户。全区城镇地籍存量数据有 9071 宗（地块），其中：中心城区地籍存量数据 2834 宗（地块），4 个一般建制镇存量数据 6237 宗（地块）。林权登记数据 8219 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城镇地籍数据、权籍调查数据及林权登记数据的坐标转换、入库；按《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整合数据库标准（试行）》编码要求对地籍号进行统一编排；

(二)对已发证的土地台账信息清查整理，并进行落宗、落幢，对落宗、落幢不成功的土地台账信息实施外业补充调查、测绘工作，完成落宗；

(三)对已发证的房产台账信息数据清洗整理(对转移、变更、更正及死档等不再生效的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并进行落宗、落幢，对落宗、落幢不成功的房产信息数据实施外业补充调查、测绘工作，完成落宗；

(四)完成存量数据的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制作工作；

(五)建立整合数据库，开展质量检查，对通过检查的数据库汇交至省厅，并将成果导入权籍数据库进行日常运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 万元，公开招投标后中标总价 437.8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配套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0 年年底省级配套 93.54 万元，市级配套 55.17 万元，共 148.71 万元已全部拨付技术服务单位，本年度安排资金 89.09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于 2017 年 5 月底以前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技术服务单位

(三)于 2021 年 12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已发证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整合是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核心数据基础工作，整合后的数据信息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数据、宗地数据、自然幢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档案数据、权籍调查数据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改革目标。